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召开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专家报告会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学习领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学校邀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原司长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张大良来校作“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”专题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会议中心第一报告厅。

三、出席对象

全体校领导；学院全体院领导，专业负责人，系（教研室）、

中心实验室正副主任；党办、校办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国际处、发展办、信息化处、财务处、国资处、设备处、后勤处、体育部、医学部、图书馆、机电总厂主要负责人；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工处、团委、规划发展处（评估中心）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。

四、会议要求

1.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参会人员组织工作，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准时出席会议。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填写请假人员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于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下班前交至教务处综合办公室；中层干部同时通过新办公系统办理请假手续。

2. 请参会人员随身携带校园一卡通刷卡签到。

附件：请假人员汇总表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

附件

请假人员汇总表

会议名称：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家报告会（2019年1月15日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职务	请假事由

单位负责人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

备注：中层干部按照《江苏大学关于中层干部请假备案的规定》（江大委发〔2018〕44号）进行请假，其他人员由单位负责人审批。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11日印发
